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464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社會局及衛服部函文各1份(隨文引入) (391396_11534646000_1_ATTACHMENT1.pdf、391396_115346460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社會局函為衛生福利部有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遇有社區規約限制致影響公權力執行之處遇，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兒少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5年5月21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1502792000號函辦理。
- 二、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委託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名稱：高雄市第1區至第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業務，另依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定，全面採不預約、不同時段訪視。
- 三、為避免前開情形影響訪視執行，該部釋示略以，倘遇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保全以社區規約拒絕配合訪視情事

新興區公所 1150525



1153058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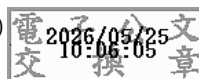


者，應告知該規約恐有牴觸兒少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之虞，並得依同法第104條規定處新臺幣 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宣導兒少法相關規定，如遇本府社會局或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居家托育人員，應予以配合，不得以規約拒絕訪視或提前通知居家托育人員等情事。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 請假

副局長 黃榮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